

- 55 夏：經馬其頓去哥林多  
55-56 冬：在哥林多小住，寫作《羅馬書》  
56 去耶路撒冷（徒 20）；預備轉交捐款（徒 21:15）；被捕  
56-58 被囚該撒利亞  
58 非斯都接腓力斯之任；保羅被送往羅馬  
58-60 被囚羅馬（徒 28:30）  
60 殉道

### 一、基督徒與猶太人之間最有爭議的人物

預先說一句：猶太人保羅，作為第一個基督教作家和神學家（他出生於基利加的大數城[Tarsus in Cilicia]——今天在土耳其境內——當時是位於安納托尼亞[Anatolia]到敘利亞的通衢大道上的重要商業城市），至今仍然是一位在基督徒與猶太人當中爭議最大的人物。對許多猶太人來說，這位拉比學者是猶太教叛徒，對大多數基督徒說來，他是使徒，與彼得同等重要（兩人常是同一個教會的守護者）——因為根據羅馬曆法，這兩位競爭者居然同在每年的六月廿九日被讚揚！

保羅是個富爭議的人。他放棄了他的猶太信仰嗎？猶太人認為這是個問題。他真正地正確地理解了拿撒勒的耶穌了嗎？抑或他從耶穌身上弄出了點甚麼別的東西？這對基督徒來說是一個問題。

尼采（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已經提出了這一重大問題。在他的後期著作《敵基督》（*Der Antichrist*）中，尼采把保羅描繪成基督教的真正創始人，同時又是其最大的竄改者。正是尼采使得當代對保羅的批評集中在耶穌與保羅的對立上。尼采這麼說耶穌：「其實只有一位基督徒，但他已

死在十字架上了。『福音』死於十字架上。」<sup>1</sup>相反，尼采指摘保羅是一位「邪靈」和「由於仇恨而造偽的人」——「正好與『帶來福澤之音者』相反的人，善於仇恨的天才，充滿仇視之心，充滿仇恨的冷酷邏輯。」<sup>2</sup>遺憾的是連基督教神學家也那麼膚淺愚蠢地號召甚麼「清除保羅基督教」與「回到耶穌」！

不管怎樣，保羅從開始就是一個富爭議的人。他的情況比任何其他相似的情況都令初生的基督教社團困擾不安。因為這個人並非耶穌身邊的門徒，只是道聽途說地了解耶穌，卻根據一次極為個人的、從而無法驗證的召喚而自稱是耶穌基督的使徒。況且此人一開始還是以基督徒迫害者而著稱的。我們關於保羅生平的兩種材料來源——保羅的真實書信與《使徒行傳》——都指出這一點：保羅之名令早期基督教社團感到恐懼：「掃羅卻殘害教會，進各人的家，拉着男女下在監裏。」這是《使徒行傳》中的記載。<sup>3</sup>這段記載的真實性由保羅自己的懺悔得到確證：「我第八天受割禮，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的人，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就律法說，我是法利賽人；就熱心說，我是逼迫教會的；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sup>4</sup>

這段摘自《腓立比書》的引文向我們提供了重要的生平基本材料。此處我們關於保羅生平的知識是確定無疑的。《使徒行傳》中關於保羅的描寫受其作者路加的主觀意圖及「後

1. F. Nietzsche, 《敵基督》(Der Antichrist), 載 K. Schlechta 編, 《尼采文集》(Werke), 卷二 (München, 1955), 頁 1200。(英譯本: 《敵基督》[The Antichrist], 載《尼采全集》[Complete Works], 卷六[London, 1911], 頁 178。)

2. 同上, 頁 1204 (英譯本: 頁 184)。

3. 《使徒行傳》八章 3 節。

4. 《腓立比書》三章 5-6 節。

使徒時期」社團的觀念的影響很大，並不總能為保羅的真實書信所印證。所以我們要設立一些限制，不能無條件地接受《使徒行傳》中對保羅的描述。不過大數之為保羅出生地總不會是杜撰的，而且如《使徒行傳》所說，猶太人保羅（Paul）原來的名字可能是「掃羅」（Saul，取同名以色列王之名），儘管保羅自己在他的書信中總是只用他的羅馬名字「保羅」。至於他的由於信仰轉變而將名字從掃羅改為保羅的傳說，恐怕並不足信，因為「保羅」一開始就可能是掃羅的一個希臘叫法，人們這麼叫是由於兩者發音相似（當時習慣如此）。至於保羅這位在傳教之路上靠手藝吃飯（可能是做帳篷）的人有沒有從他父親那裏繼承了羅馬公民權，也是難以確定的事。因為如果他是羅馬公民，他就會很容易避免《使徒行傳》中所記載的他在傳道路途中經受的那麼多折磨。<sup>5</sup>最後，保羅是否在耶路撒冷長大並就學於著名的拉比加馬利爾（Gamaliel I）也是件可疑之事。

所以保羅的真實書信在決定其生平記載上有決定意義（參看生平大事表）；所有後來的材料都必須據此檢驗，有時還要據此修正。根據保羅的自述，<sup>6</sup>我們大體可斷定他出身於便雅憫支派的一個猶太家庭，根據猶太傳統而在出生後第八天受割禮，此後受到嚴格的猶太教養，並加入法利賽一派。這包括在注解律法與《希伯來聖經》方面的正規訓練，而這先要掌握希伯來語（甚或阿拉伯語）。所以我們必須把青年保羅想象成一位受當時《猶太啟示錄》影響、熱心於律法及保衛祖先傳統的好思索的、極嚴肅而嚴守法規的法利賽人。他幾乎與耶穌同時出生，但在希臘文化中成長；在這個環境

5. 參看《使徒行傳》二十二章 25-29 節。

6. 參看《腓立比書》三章 5-6 節。

中，希臘語是日常語言從而也是他的母語。他的書信顯示出他對希臘語有所掌握，對流俗哲學觀點與文風也有了解，從而表明他受過希臘式教育。

然而，這位狂熱於上帝與律法的法利賽人認為，當時出現的（可能是耶路撒冷以外的）希臘化猶太人的猶太基督教不受律法束縛，是對他的挑戰。<sup>7</sup>作為一個狂熱者，他決定主動出擊，如他在《加拉太書》中所說：對基督徒社團「極力逼迫」。<sup>8</sup>他們聲稱一位救世主在律法詛咒下被釘了十字架，這對於每個猶太人來說都是一個醜聞，但這個醜聞顯然只是進一步加強了他進行迫害的無窮狂熱。<sup>9</sup>然而，此時他已來到了一個令人驚訝的轉折關頭。

## 二、時代終結之際的生命轉變

保羅可以說是那類生命發生巨大轉變的人物的原型：從迫害基督徒一變而為宣傳基督——儘管無論其歷史原因還是心理原因在我們今天都難以解釋。至少保羅自己不把這一激烈轉變——大約發生在公元三十五年大馬士革附近——歸為一種人的教導或一種新的自我領悟或一種英雄舉動。相反，他把這轉變歸於他經歷了活生生的基督的一次作為，那從十字架上復活者的一場「啟示」（一個「異象」），但他並未詳細描述這次經歷。對於這一異象經歷——《使徒行傳》將其寫成耶穌顯現的一個傳奇故事<sup>10</sup>——保羅自己並不理解為是個人性的信仰轉變，而是視為一個讓自己成為使徒，成為

7. 參看《加拉太書》一章 13、23 節；《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9 節；《腓立比書》三章 6 節。

8. 參看《加拉太書》一章 13-14 節。

9. 參看《哥林多前書》一章 17-31 節；《加拉太書》三章 1-14 節。

10. 參看《使徒行傳》九章 3-9 節。

向外邦人傳道<sup>11</sup>的全權代表的召喚。如果我們不懷疑關於召喚希伯來先知如以賽亞、耶利米和以西結的故事的核心的真實性，那麼我們也自然不應懷疑召喚法利賽人保羅的故事的核心的真實性。

無論如何，現在這位過去的基督徒迫害者自己採取了對律法的不同態度，並從而必須遭受猶太當局甚或猶太基督教鼓動者的歧視、迫害、囚禁乃至身體摧殘。《使徒行傳》中此類記載比比皆是，而且保羅自己也肯定了這些記載的真實性——首先是當他自我辯護時：「我被棍打了三次，被石頭打了一次，乘的船壞過三次，一晝一夜在深海裏。又屢次行遠路，遭江河的危險、盜賊的危險、同族的危險、外邦人的危險、城裏的危險、曠野的危險、海中的危險、假弟兄的危險。」<sup>12</sup>更為令人震驚的是重重困苦並不能扼殺這位使徒的信心、盼望與喜樂。他不斷突破重重險阻向前。

保羅內心由迫害基督徒轉向宣傳基督的改變最終將是我們無法破解的一個謎。然而其結果都很清楚：這是早期基督教乃至於整個古代世界的一場劃時代變化。無論關於保羅有多少爭議，這位使徒及其神學對於世界歷史的意義卻是無可爭議的。

不過，像尼采那樣把保羅描述成基督教的創始人，卻是完全錯了。因為早在保羅的個人轉變之前就已有對基督的信仰了。換句話說，耶穌的猶太追隨者把被釘的耶穌體認為救世主（基督）並且即是上帝。所以並非保羅導致從耶穌的信仰轉向團體對基督的信仰的根本改變。「導致」它的乃是經

---

11. 參看《哥林多前書》九章 1 節，十五章 8-10 節；《加拉太書》一章 15-16 節；《腓立比書》三章 7-11 節。

12. 《哥林多後書》十一章 23-26 節。

歷了那復活耶穌的復活節事件 (Ostererfahrung)；從那時起，有一群猶太人便再也不可能將自己對以色列之上帝的信仰與對救世主耶穌的信仰分開了。<sup>13</sup>

那麼保羅導致了甚麼？他所導致的乃是，儘管希臘化猶太教是普遍的一神論，儘管它在保羅之前就已在外邦人中大力傳道，結果不是它而是基督教成了人類的一種普遍宗教。保羅成功地做到了先知與拉比都未曾能做到的：將以色列一神的信仰傳遍世界。保羅雖然遠非早期基督教中最著名和最有影響的角色，卻完全有理由在自我辯護中稱自己比任何其他使徒都完成得多。從最著名的工商行政中心如安提阿、以弗所、帖撒羅尼迦和哥林多，通過一個完善的同工網絡與頻繁通信，他在短短幾年裏在敘利亞、小亞細亞、馬其頓及希臘（遠至伊利內亞[Illyria]）<sup>14</sup>組織了傳道工作。

這就是使徒保羅對世界歷史的意義。他在各地主要向猶太人傳道，但總是遭到他們的拒斥，但他卻為非猶太人打開了通向猶太人對上帝的信仰的通道，從而發動了基督教史上第一次典範轉移\*——從猶太基督教向希臘化外邦人基督教的轉變。其工作直至在公元四十八年的耶路撒冷使徒會議上，頂住早期耶路撒冷基督徒圈子的反對，推動通過了決議：外邦人一樣可以信以色列的普世之上帝，不必為此先受割禮及接受那些感到陌生的猶太「事工律法」——關於清潔、食物規矩及安息日的律法。保羅承認耶路撒冷社團的歷史優先

13. 關於對復活的信仰，可參看 Hans Küng, 《我信：使徒的認信——為同時代人解說》(Credo. Das Apostolische Glaubensbekenntnis – Zeitgenossen erklärt; Piper, 1992), 第四章。

14. 參看《羅馬書》十五章 9 節。

\* 二十世紀著名科學史和科學哲學家庫恩 (Thomas Kuhn) 之核心概念，指根本思維框架的改變。——譯注

性，並用從新成立的外邦基督徒團體中募來的大量捐款有效地支持它，但他這麼做的條件是被容許向不守耶路撒冷人的律法的外邦人傳道。

這一切的實際意義是，一個外邦人可以不必變成一個猶太人就能成為一個基督徒。這一基本決定對整個西方世界（而且不僅西方世界）的後果是無法估量的：

一、只有通過保羅，向外邦人的基督教傳道（這在保羅之前與同時都已有）才成為與猶太—希臘化傳道比起來功效顯著的活動。

二、只有通過保羅，基督教才找到了一種富於原創活力、具有直接穿透力以及激情感受的語言。

三、只有通過保羅，這個由巴勒斯坦猶太人與希臘化猶太人組成的社團才一變而為猶太人與外邦人社團。

四、只有通過保羅，一個小小的猶太「教派」才發展成為「世界性宗教」，從而令東西方之緊密聯結更甚於通過亞歷山大大帝之所為。

五、所以，沒有保羅便不會有基督公教會，沒有保羅便不會有希臘、拉丁教父神學，沒有保羅便不會有希臘化基督教文化，沒有保羅，君士坦丁（Constantine）治下發生的轉變便不可能發生。確實，如果沒有保羅，基督教神學中後來與奧古斯丁（Augustine）、路德（Martin Luther）及巴特（Karl Barth）的名字相聯的典範轉移也是無法想象的。

然而，現在我們已不能再延擱對我們一開始所提問題的回答了：保羅究竟有沒有正確地理解耶穌，還是從耶穌那兒發展出了某種耶穌自己並不同意的東西？

### 三、對耶穌沒興趣？

這個問題並非無中生有。因為難道我們不是很吃驚地看到保羅並不直接認識耶穌，也很少在他的書信中提到歷史上的耶穌其言其行？難道這並不令人震驚：有關耶穌的比喻、登山寶訓及耶穌的奇蹟的一切並不出現於保羅書信之中，耶穌所傳消息的內容也毫不出現？我的回答是：這確實令人詫異，但我們不應當從中得出錯誤的結論。固然人們還可以指出兩人之間更多的不同：一個是拿撒勒的耶穌的「鄉土味」，他用漁民的、牧民的和農民的語言說話；另一個是保羅的「城市味」，這位居住在非猶太人中的猶太人從城市生活、運動與摔跤、軍事活動以及戲劇與航海中獲取意象。我們甚至都不知道保羅是高還是矮，是美還是醜，也不知道他的肉中之「刺」是甚麼意思以及他的密契經歷是甚麼。在這兒我們首先必須反思兩個要的角度：

(一) 保羅神學的中心並非一般來說的人類或者教會，甚至不是拯救之歷史，而是被釘十字架與復活的耶穌基督本人。如果一個人看不到保羅書信一直在呼喚的事：「回到耶穌、上帝的基督！」那麼他必然或是沒有看到耶穌本人所孜孜以求的、活出來的與堅持的東西，或是沒有看到在猶太希臘式表達之下的保羅心中的基本驅動力。被上帝所復活的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是保羅關於上帝與人的看法的中心。所以一種基督中心論 (Christozentrik) 正在出現，它建基於上帝中心論 (Theozentrik) 之上並在其中達到高潮：「通過耶穌基督的上帝」——「通過耶穌基督而達到上帝」，這是保羅神學的基本公式。

(二) 保羅實際上對歷史上的耶穌還是感興趣的，這一點巴特和布爾特曼 (Rudolf Bultmann) 的追隨者似不太願接